



保良局
(社會服務部)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
2015年4月13日會議意見書

保良局成立於 1878 年，服務香港至今超過 136 年，最初成立的目的是為遏止誘拐婦孺，並為受害人提供庇護所，隨著社會的發展，本局的社會服務亦趨多元化，並於 2002 年開始提供婦女庇護中心服務，至今共有 3 間婦女庇護中心，提供合共 150 名額，主要為家暴受害婦女及其子女提供庇護服務；此外，本局推行全港首項家暴受害人支援計劃，為受害人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，近年推行施虐者服務，致力防止家暴的發生。

現就「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」提供以下的意見：

I. 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住屋需要

婦女庇護中心服務屬短期的緊急服務，住宿期一般為兩星期至最長為三個月。由於家暴受害人及其子女多不能與於施虐配偶繼續共同生活，故長期住宿需要乃是她們重過正常生活必須解決的問題。

- 有「條件租約計劃」
- 申請必須經由家庭服務社工評估資格及需要，並由社署向房署作出推薦，由於社工於處理申請時程序有所不同，有些可直接接受申請，亦有要求合資格申請人先試租住私人房屋，惟綜援租金津貼已脫離市場租金水平，無論受家暴影響的單身或非單身婦女均難以租住私人房屋，無疑增加了對公營房屋的依賴，及有機會延長處理程序時，向同住婦女之間亦會因而作比較，引致她們承受家暴以外的情緒壓力。
- 單身人士宿舍輪候時間長達 6 個月，因而增長了單身婦女於庇護中心的入住期。

建議：- 檢視有條件租約的審批程序，增加處理程序的透明度。
- 檢討綜援租金津貼金額。
- 檢視單身人士宿舍的名額是否滿足現時需求。

II. 建議警方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

- 婦女庇護中心的地址保密，主要為保障入住家暴受害人的安全，但有時仍會被施虐者知悉地址，因而對入住的婦女及職員均構成威脅，故極需警方的支援以



保良局 PO LEUNG KUK

TEL: 2277 8888 • FAX: 2576 4509

保障庇護中心的安全。建議警方以整體考慮，於中心附近設巡邏簽到點，有助阻嚇可疑人士。

- 如屬已報案的家暴受害婦女入住庇護中心，在有需要的情况下，希望警方能協助陪同婦女回家執拾重要物品一次，以策安全。
- 中心及家暴受害婦女有需要知悉報警後施虐者的情况，如是否仍在扣留中或已保釋/ 釋放，使中心社工能按施虐者的情况與入住婦女制定安全計劃，希望警方能訂定與婦女庇護中心的溝通程序，以加強保障婦女的安全。